**《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决策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主体主要领导：**

 **评估主体（单位）：汶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上报日期：**

**《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决策事项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经过前期实地调研，并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结合我县实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7月委托济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现《规划》编制已完成，汶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起草了《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汇报》，2023年12月16日，汶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会议，对《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汇报》进行研究讨论。

参加论证会的有：起草单位汶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专家组成员为：

庞国奎 （行业领域专家）

张龙双 （行业领域专家）

王秋凤（行业领域专家）

徐 峰（行业领域专家）

李永贵 （行业领域专家）

专家组和与会人员听取了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组织会签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征求意见稿内容，针对《规划》实施的必要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作了审查，从社会稳定、公共安全、运动健康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经专家组（共5人，一致同意）举手表决授权，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如下：

一、决策事项背景与概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为落实国家战略，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布局，建立完善的全民健身网络体系，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于2022年7月委托济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了《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一）编制过程

自编制工作开展以来，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编制团队对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的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多次针对规划方案进行研讨交流，走访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合理确定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标准、规划布局，并对体育产业的发展和规划提供了科学的支撑。具体过程如下：

1.2022年8月26日，项目启动并进行座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规划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后编制团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

2.2022年11月26日，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规划》初步方案汇报。

3.2023年3月30日，召开《规划》中期方案汇报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规划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2023年8月9日，召开专题会议，对《规划》中期方案的变更调整内容进行了研讨交流。

5.2023年8月29日，编制团队走访水利、文旅、执法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行补充调研。

6.2023年10月17日，组织召开《规划》专家评审会，邀请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县教育和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事务中心等县直部门以及部分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参加评审会。与会专家对规划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原则通过规划编制内容。会后由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征求了各乡镇（街道）的意见，由编制团队对规划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完善成果。

7.2023年11月16日，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对《规划》进行了批前公示，并提请通过了县规划事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号召开的2023年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专题会议会。会后编制团队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规划内容

1.规划对象

对由政府投资、筹集或引导社会资金兴建的，包括群众体育设施、赛事体育设施和竞技体育训练设施在内的公共体育设施进行规划。

2.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县域，包括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外各镇村。规划期限与《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协调，近期规划是2021-2025年，远期规划是2026-2035年。

3.规划原则

本次规划坚持四个原则，一是以人为本、规范配置；二是要素支撑、扩大供给；三是设施兼容、有效保障；四是多规合一、有序实施。

4.现状分析与评价

虽然我县的公共体育设施连年新增，但底子薄弱的短板仍然未能得到彻底改善。

（1）公共体育设施现状

对于中心城区而言，一是中心城区县级公共体育设施“三个一”未达标，目前缺少一个公共体育场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二是中心城区居住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十五分钟生活圈公共体育设施较少，仅在东关绿地建成1处，空间分布不均衡，老城区空间不足，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公共体育设施建成15处，以健身器材为主，球类场地较少且比较老旧。三是健身步道未形成网络，已建成的5处健身步道缺少连通性。

对于乡镇（街道）而言，一是“两个一”工程建设质量有待提高。虽然15个镇街已经实现了“两个一”工程的全覆盖，但部分镇街的公共体育设施是依托村或社区广场设置的，在面积和设施方面距工程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

（2）足球场地现状

我县每万人足球场地虽已达标，但场地以学校足球场为主，社会足球场数量极少。在学校足球场向社会开放率不高的情况下，现有的社会足球场数量难以满足群众健身的需求。

（3）体育产业现状

我县体育产业总体规模小，处于起步阶段，没有形成自主品牌，缺少体育相关的产业管理人才。

（4）调查问卷分析

通过回收的810份有效问卷显示，参与调查的群众普遍认为问题集中在种类少、数量规模不足、缺少室内设施、管理维护不健全、距离远等方面，认为需要增加广场、步道、球类场地，一致认为行政、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适合对公众开放。

综上所述，我县的公共体育设施的问题主要是县级“三个一”未达标，乡镇（街道）级“两个一”质量不高，体育设施层级不清晰，球类场地少，学校和单位设施开放程度低，产业规模小，老旧小区和新建小区存在短板。

（三）规划目标和策略

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凸显体育产业特色，通过“补短板、强基础、惠民生、兴产业”，将分级体育设施串联成网，以“体育+”的模式引导特色发展，鼓励社会主体和市场力量参与，构建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2025年，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均公共体育用地达到0.3平方米（现状为0.06 平方米/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现状为2.74平方米/人），每万人拥有1.0块足球场，建成十五分钟健身圈。至2035年，构筑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化服务体系和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体系，人均公共体育用地达到0.8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1.1块足球场，构建五分钟健身圈。

表一：人均公共体育用地规范标准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用地指标 | 城市人口（万人） |
| 20以下 | 20～50 | 50～100 | 100～300 | 300～500 | 500～1000 | 1000以上 |
| 市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m2/人） | 0.3～0.4 | 0.3～0.4 | 0.2～0.3 | 0.2～0.3 | 0.2～0.3 | 0.2～0.3 | 0.2～0.3 |
|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m2/人） | - | - | 0.1 | 0.1～0.2 | 0.1～0.2 | 0.1～0.2 | 0.1～0.2 |
| 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m2/人）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合计（m2/人） | 0.6～0.7 | 0.6～0.7 | 0.6～0.7 | 0.6～0.8 | 0.6～0.8 | 0.6～0.8 | 0.6～0.8 |

表二：人均体育场地及足球场用地标准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时间 | 政策文件 | 年限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 |
| 2016年 | 发展改革委等《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通知》 | 2030年 |  | 1块 |
| 2019年 | 国务院办公厅《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 2035年 | 2.5平方米 |  |
| 2021年 | 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 2025年 | 2.6平方米以上 | 0.9块，有条件的地区达到1块以上 |
| 2021年 | 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 2025年 | 2.6平方米 | 0.9块，有条件的地区达到1块以上 |
| 2021年 | 省体育局《“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 2025年 | 2.7平方米 |  |
| 2021年 | 省体育局《“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 2025年 | 2.7平方米 |  |
| 2020年 |  | 全省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1.1块 |
| 2021年 |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25年 | 2.7平方米 |  |
| 2035年 | 3.5平方米 |  |
| 2021年 | 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 2025年 | 2.7平方米 |  |
| 2021年 | 济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 2025年 | 2.7平方米 | 1块以上 |
| 2021年 | 汶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2025年 | 2.6平方米以上 |  |
| 2022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 2025年 | 2.6平方米 |  |
| 2022年 | 汶上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 2025年 | 2.7平方米 | 1块以上 |

（四）配置标准及需求分析

在城区配置县级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或全民健身广场“五个一”公共体育设施，在中心城区和镇村区域的居住区完善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场地、健身步道，并依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确定的中心城区内县级公共体育设施0.3-0.4㎡/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按照0.3㎡/人、镇村区域内0.3㎡/人的指标，结合《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县级公共体育用地 9.9-13.2公顷、居住区级公共体育用地 9.9 公顷，中心城区外各镇村公共体育用地 13.8 公顷。

（五）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依据联系公共交通、结合城市开敞空间、融合其他城市公共功能、突出城市地域特色的空间布局原则，按照中心城区布局、城区外围各乡镇布局、全民健身网络规划、附属体育设施规划指引、足球场地规划五大模块来进行布局规划。

1.中心城区

形成“一心、多节点、两廊、全网络”公共体育设施均等化网格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是指汶上县体育中心，位于泉河新城片区，含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再加上体育公园，形成县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多节点”是指由居住区级体育设施形成的节点，结合老城区有机更新，实行新老城区差异化配置，划定6个十五分钟生活圈、16个十分钟生活圈、34个五分钟生活圈，采取“独立占地+合建”的建设形式，形成“集中式+分散式”的均衡布置，构建居住区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两廊”是指依托北泉河和东护城河形成的两条滨河休闲健身长廊；利用现有的河流优势资源，结合滨水公园绿地，将体育健身设施和场地融入到生态环境中，以休闲健身运动为主，体现出汶上特色的体育空间。“全网络”是指通过在居住区中心、街头广场、沿街绿地中设置规模不等的健身场地，并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和绿地系统，形成有机连环的体育健身网络。

2.城区外围各乡镇

着重加强乡镇、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基于“集约节约、共享共建”的原则，结合乡镇的公共中心、居住社区布置，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至2035年，以乡镇为单元形成12个30分钟生活圈；以集聚提升类（或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为中心，构建半径2公里左右、人口规模3000-8000人的15分钟生活圈75个。

3.全民健身网络

一是规划健身步道。结合自然公园、人文景点，依托水系绿道、生活性道路，打造城市慢跑路线；依托昙山等山体建设登山健身步道、山地自行车道、旅游景观道“三位一体”的登山健身步道系统，串联郊野旅游资源，规划沿泉河、东护城河、中都大道、圣泽大街约46公里的主要健身步道。二是规划自行车骑行道。沿中都水库、泉河、东护城河等河流水系、城市绿地系统及大型居住区周边的自行车骑行道，规划主要自行车骑行道合计约 230公里，建成自行车绿道体系。

4.附属体育设施

一是规划单位附属体育设施2035年开放率达到80%以上。其中，有条件的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场地，新建学校做好教学区域和体育场地的相对分隔，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应有条件进行开放。二是市场化体育设施综合利用规划。主要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办商业化体育健身设施、场所建设，丰富市场供给。

5.足球场地

至2035年，规划足球场地87处。其中，原则上每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宜结合生活圈公园布置1个7（8）人制足球场，每个十分钟生活圈宜结合文体中心或社区游园设置至少1个5人制足球场，形成十分钟足球健身圈。按照汶上县教育专项规划，具备条件的长期保留学校应配套建有足球场地，有条件的新建学校应全部配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

（六）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到2035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以体育健身休闲业和竞赛表演业为基础、以体育用品制造业为特色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形成“一核、两廊、两区、多点”的体育产业功能区布局结构，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一核”是指围绕汶上县中心城区打造现代体育功能核心区的综合服务区。“两廊”是指依托泉河和济北旅游大道形成的两条健身休闲长廊。“两区”是指北部山地生态户外运动休闲区和南部的运河文化运动体验区。“多点”是指依托相应资源策划一批与体育产业有关的特色项目，比如体育用品制造产业园、运河古城体育小镇、莲花湖体育小镇、昙山运动谷等。

（七）近期任务

近期实施的规划重点，一是体育中心（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的建设；二是体育公园的建设；三是重点建设10个居住区级体育设施，新建小区按照配置标准进行配建，老旧小区结合改造，增加体育设施，补齐体育设施短板；四是6个社会足球场的建设；五是健身步道的建设；六是乡镇 “两个一”工程进行改造升级。

二、评估主体方法与过程

 专家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对《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进行评估：一是听取了《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汇报》；二是查看立项申请、调研评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情况；三是调查核实各种渠道群众反映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问题情况，从社会稳定、公共安全、运动健康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

三、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一）风险调查评估。编制《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能够完善我县公共健身和体育设施建设体系，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品味，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可能出现预定难导致不满意的情况出现。

（二）意见采纳情况。《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形成草案后，多次召开科室、有关单位负责人座谈会，征求了县总工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汶上街道、中都街道、南站街道等部门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对《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分析论证，以及征求群众意见情况

一是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推进健康汶上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凸显体育产业特色，通过“补短板、强基础、惠民生、兴产业”，将分级体育设施串联成网，以“体育+”的模式引导特色发展，鼓励社会主体和市场力量参与，构建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具有可行性、可控性。

二是关于《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能够完善我县公共健身和体育设施建设体系，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品味。

同时，征求了社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项目合法、方案措施合法，决策合法。

五、应急处置方案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一）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群众需求大，预约难导致不满意等风险，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征求多方意见建议，确保大局和谐稳定。

（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加强各场地运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预案，确保在合理范围内顺利实施。

六、高中低风险

综上所述，该项《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属低风险。

七、专家组结论性意见

做到了有法可依，并能结合当前我县体育事业实际情况，针对《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完善提升，做到了合法、合理，可操作性强，将积极有效地推动全县体育事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迈进。

专家组签字：

汶上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16日